

勁永公司股票（代號：6145）及公司債（代號：61451）投資人台鑒：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45，下稱勁永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於九十三年間編製、公告不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違反證券交易法，本中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特公告受理勁永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人團體求償事宜：

一、 受理條件：

1. 表一：於93年3月26日（含）至94年3月15日（含）期間於市場買入勁永公司股票，且迄今仍持有者；或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94年3月16日（含）以後賣出而受有損失者。
2. 表二：於公司債掛牌日93年4月28日（含）至94年3月15日（含）期間於市場買入勁永公司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勁永（61451）」，且迄今仍持有者；或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94年3月16日（含）以後賣出而受有損失者。
3. 表三、表四：參與認購勁永公司於93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勁永（61451）」（表三）或認購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表四），且迄今仍持有者；或參與上述之認購且於94年3月16日（含）以後賣出而受有損失者。

二、 受理登記截止日：95年2月17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 登記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共同必備文件】：所有登記者請檢具以下（一）至（五）號文件

（一）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1. 已成年之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成年者：一週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出具異動前及異動後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三）「調閱資料授權書」三份

（四）「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乙份

（五）「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五份

【表一】：符合表一條件者，除上述共同必備文件外，請另檢附以下文件：

（六）表一：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求償金額計算表

（七）勁永公司（614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1. 請列印 93.01.01 至 95.01.25 期間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自 93.01.01 至 95.01.25 止」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公司章。
2. 融資買進者，請出示融資賣出時之沖銷明細；若有現償、斷頭處分等情形，請一併出示償還、斷頭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起息日或委託書編號等以資判斷沖銷紀錄。

（八）迄今仍持有者請出具勁永公司（6145）單一股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九）投資人交易之股票，如於93.03.26至95.01.25期間有匯撥轉帳之情事者（甲證券商轉至乙證券商），請備齊以下文件：

1. 「匯撥轉帳交易資料明細表」：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並列印匯出及匯入帳號、股票名稱及張數等資料。
2. 須請匯撥前、後之證券經紀商，二者皆出具「勁永公司（614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格式參上述（七）文件。

（十）投資人交易之股票，如已向集保公司領回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1. 證券領回清單影本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
2. 領回之股票正反面影本（須已過戶）。

（十一）如於股票下市後，於私下賣出者，請檢附「國稅局完稅證明」正本。

（十二）公司法人戶：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開始買進勁永公司股票時起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正本。

【表二】符合表二條件者，除上述（一）至（五）共同必備文件外，請另檢附以下文件：

(十三) 表二：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求償金額計算表

(十四) 勁永一(61451)分戶歷史帳明細表：

請列印 93.04.28 至 95.01.25 期間之交易明細，並加蓋證券經紀商公司章，表頭須有「列印期間：自 93.04.28 至 95.01.25 止」標示。如證券經紀商無法列印表頭，請證券經紀商書寫此列印期間，並在書寫處蓋上公司章。

(十五) 迄今仍持有者請出具勁永一(61451)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十六) 於 93.04.28 至 95.01.25 期間有匯撥轉帳之情事者(甲證券商轉至乙證券商)，請參上述(九)。

【表三、表四】符合表三、表四條件者，除上述(一)至(五)號共同必備文件外，請另檢附以下文件：

(十七) 表三：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求償金額計算表

(十八) 「認購繳款書」影本、繳款匯撥時之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撥內頁。

(十九) 迄今仍持有者請出具勁永一(61451)或勁永(6145)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廿) 若認購後有賣出者請出具勁永一(61451)分戶歷史帳明細表或勁永(6145)分戶歷史帳明細表，請參上述(十四)。

(廿一) 於 93.04.28 至 95.01.25 期間有匯撥轉帳之情事者(甲證券商轉至乙證券商)，請參上述(九)。

四、 受理方式：請以掛號將前揭書件寄至：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勁永財報不實案」 收

五、注意事項：

(一) 此文件為訴訟文件，須送交法院，請勿用廢紙影印或雙面影印。

(二) 本中心不受理參與或知悉不法行為及被利用為人頭戶進行買賣者。如本次公告期間屆滿登記求償之投資人不滿二十人者，本中心將另以提供法令諮詢等方式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三) 案件進行過程遇有通知 台端必要時，本中心得透過網站 (<http://www.sfipc.org.tw>) 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如有須郵寄送達之必要時，本中心將以 台端填寫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地，送達日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起算，故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立即可收件處，並請 台端自行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乙份，填妥收件人及送達地址，以利本中心處理。如有無法投遞影響 台端權益之情事，由 台端自行負責。(日後有變更通訊地址者，請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四) 本事件相關權利之行使，除參與本中心之辦理之團體訴訟外， 台端亦得自行主張或委託他人行使之。惟團體訴訟具集團性，故如 台端授與訴訟實施權予本中心，相關程序之進行將由本中心統一處理，若 台端已自行或已委託他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本中心將不重覆受理。

(五) 於辦理求償登記時， 台端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如將來法院作出具體判決，且依該判決 台端得獲得賠償時，本中心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訴訟相關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用及相關郵資費...等)後，再依求償金額比例交付，如依判決未獲得賠償，則 台端毋需另外支付費用。(詳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第七點)

(六) 本中心為 台端主張求償金額之計算方式，一律按週邊單位及 台端提供之交易資料，依法或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如不同意以該方式計算者，本中心將不受理； 台端所寄達之文件，若非本次求償登記之書件，或有不符資格及文件不全者將予退回，恕難受理。

(七) 若要查詢是否有合格，請於 95 年 4 月 1 日後來電查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敬啓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一月

表一：勁永公司（股票代號：6145）股票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告知本中心)</small>																		
聯絡電話	(家)	交易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券商代號	編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異動前																
	(行動電話)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只要證券商代號有更改，皆屬有異動)

※已於 94.03.15(含)前賣出之股票請勿填寫，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

請務必自行填寫，本中心不代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4規格影印填寫）

93.03.26(含)至 94.03.15(含)買進				左列買進股票於 94.03.16(含)以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買進 年月日	(a) 股數	(b) 單價 (元)	(c)=(a)×(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持 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 持有者請 填 14.53 元)	(f)=(d)×(e) 小計	(g)=(c)-(f)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註：1.上表所列資料須於「勁永公司（614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可核對。
 2.投資人若至今仍持有勁永公司股票，則單價以 14.53 元計算。
 3.投資人所填數額，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請勿使用傳真紙及鉛筆填寫，勿双面影印。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二：勁永一（代號:61451）可轉換公司債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告知本中心)																				
聯絡電話	(家)										交易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證 商 代 號		編 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行動電話)											異動前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只要證券商代號有更改，皆屬有異動)

※已於 94.03.15(含)前賣出之公司債請勿填寫，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

請務必自行填寫，本中心不代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4規格影印填寫）

93.04.28(含)-94.3.15(含)買進				左列買進公司債於 94.03.16(含)以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繳款 年月日	(a) 股數 (一張 1000 股)	(b) 單價 (元)	(c)=(a)×(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持 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 持有者請 填 82.334 元)	(f)=(d)×(e) 小計	(g)=(c)-(f)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註：1. 上表所列資料須於「勁永一（61451）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可核對。
 2. 投資人若至今仍持有勁永一公司債，則單價以 82.334 元計算。
 3. 投資人所填數額，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 請勿使用傳真紙及鉛筆填寫，勿双面影印。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三：參與認購勁永公司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受損害投資 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告知本中心)															
聯絡電話	(家)			交易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證商代號		編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行動電話)				異動前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只要證券商代號有更改，皆屬有異動)

※已於 94.03.15(含)前賣出之公司債請勿填入。

請務必自行填寫，本中心不代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4規格影印填寫)

認購 93 年 4 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左列公司債於 94.03.16(含)以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繳款 年月日	(a) 股數	(b) 單價 (元)	(c)=(a)×(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持 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82.334 元)	(f)=(d)×(e) 小計	(g)=(c)-(f)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註： 1.上表所列資料須於「認購繳款書」影本、證券集保存摺匯撥內頁或「勁永一(61451)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可核對。
 2.投資人若至今仍持有勁永一公司債，則單價以 82.334 元計算。
 3.投資人所填數額，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請勿使用傳真紙及鉛筆填寫，勿双面影印。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表四：參與認購勁永公司 9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

一、基本資料表：

投資人姓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日後有異動者，請主動告知本中心)</small>													
聯絡電話	(家)	交易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證商代號	編號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動											
	(行動電話)		異動後											

二、所受損害求償金額計算表

(只要證券商代號有更改，皆屬有異動)

※已於 94.03.15(含)前賣出之股票請勿填入，請以先進先出法扣除，請勿填入。

請務必自行填寫，本中心不代填(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以A4規格影印填寫)

認購 93 年 4 月發行之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左列股票於 94.03.16(含)以後賣出 或至今仍持有者				損失
繳款 年月日	(a) 股數	(b) 單價 (元)	(c)=(a)×(b) 小計	賣出日 (至今持 有者請填 『持股』)	(d) 股數	(e) 賣出單價 (至今仍持 有者請填 14.53 元)	(f)=(d)×(e) 小計	(g)=(c)-(f)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註： 1.上表所列資料須於「認購繳款書」影本、證券集保存摺匯撥內頁或「勁永(6145)單一股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之資料可核對。
 2.投資人若至今仍持有勁永一公司債，則單價以 14.53 元計算。
 3.投資人所填數額，本中心得予以調整、縮減或擴張之。
 4.請勿使用傳真紙及鉛筆填寫，勿双面影印。
 本人保證上述證明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參與認購勁永公司 9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認購時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並簽名或蓋章：_____)

認購時證券集保存摺匯撥內頁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參與認購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

認購時證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並簽名或蓋章：_____)

認購時證券集保存摺匯撥內頁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參與認購勁永公司 93 年度現金增資者

認購時繳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參與認購第一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者

認購時繳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楚)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頁：

1. 請檢附集保存摺封面，非銀行存摺封面。請將舊摺黏貼於上方，新摺黏貼於下方。舊存摺若無法出具，請在上方表格說明，並簽章。
2. 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顯示證券商名稱、戶名、帳號，且不得以手描寫。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勿黏貼內頁)

- 1.交易帳號無異動者，檢附現有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2.交易帳號有異動者，檢附異動前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無法出具者請說明原因：_____)

簽章：_____)

異動原因：

- 券商合併、營業讓與
- 匯撥轉帳(須另檢附匯撥轉帳明細)
- 其他

交易帳號異動後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正面

反面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此頁。
- 2.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影印清楚，且不得以手描繪。
- 3.未成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勿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4. 公司法人戶：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書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自開始買進勁永公司股票時起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正本。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事件（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經紀商、證金公司等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及持股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事件（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經紀商、證金公司等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及持股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閱資料授權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事件（下稱本事件），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經紀商、證金公司等相關證券、金融單位調閱有關本事件之交易及持股資料，且同意前揭單位得將本人之交易及持股資料提供予投保中心從事於團體訴訟目的範圍內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俾供辦理求償案件使用。

立授權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約定書

甲方：_____，乙方：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就損害賠償事件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乙事，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就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造成投資人損害乙案（下稱本案件），甲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授與本案件民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予乙方，由乙方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

前項授與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其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權限，及因本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行使代位權、行使撤銷權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二、基於進行團體訴訟之整體考量，本案件相關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請求方式及請求對象，均授權乙方統一決定之。就乙方進行團體訴訟時未為請求之金額及對象，甲方另得自行提起訴訟或仲裁主張之。

甲方請求之數額未依統一計算方式計算，或有誤寫、誤算或其他應調整之必要時，甲方授權乙方逕予更正或調整。

除第一條約定外，甲方不得就本事件另行起訴或仲裁；若甲方逕與對造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應即時通知乙方。

三、乙方得視案情需要向相關機構調閱甲方有關本事件之交易資料，並得請甲方提供本事件相關之文書、證據等必要文件，甲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四、乙方無義務提供相關訴訟文件予甲方，亦毋庸主動向甲方報告本事件進行狀況，甲方若欲了解案情，應自行上網查詢或另洽詢乙方。

若案件進行過程中遇有通知之必要，乙方得透過網站（<http://www.sfipc.org.tw>）或其他媒體統一公告周知，不另郵寄。

甲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向甲方為送達時，除甲方為前揭通知外，均依甲方於本契約所載地址為之。乙方對甲方之相關送達均以投付郵寄時視為送達。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整體訴訟策略之考量，為本案件所有受理投資人之利益，擇定部分投資人（可包含甲方）進行一部訴訟、資產保全或其他有利求償之法律程序，因此所獲得之利益（或所支出之費用），除有特別情事外，均由受理之全體投資人共同分配（或共同分擔）。

六、甲方授權乙方有一切和解之權限。

七、甲方無須給付報酬與乙方，惟乙方因進行團體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自本事件所得之賠償中予以扣除。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執行費用、乙方所支出之郵電費及其他乙方因本事件主張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負擔除郵電費用外，應依甲方得受償數額占本事件總受償數額之比例計算之。

八、甲方欲撤回本事件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非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乙方，不得為之，該撤回並不得妨礙本件團體求償各項程序之進行。
前項撤回如造成相關程序之延滯，或使乙方（或其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
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本案進行保全程序，因甲方之撤回而延遲或阻礙擔保金之取回，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之損失）均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授與亦隨同終止。

十、甲方委稱之事實及提出之各項文件均應真實正確，絕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之情事，甲方並保證絕無涉及本事件之不法情事或為本事件之關係人。
甲方承諾於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期間遵守相關法令，絕無非理性之抗爭或其他影響本件團體求償進行之行為。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詳閱並瞭解、同意上述內容後，始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代表人：朱兆銓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聯絡電話：(02) 2712-889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

本人因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美月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受有損害，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前揭事件之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就本人授與訴訟及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及仲裁行為之權，包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和解、進行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領款項、參與重整、參與破產及其他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權限，因前揭各種程序所衍生而為主張權利所必要之一切權限亦包括在內。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